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爱康科技对外投资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拓宽业务领域，开拓更多发展机会及空间，爱康科技作为主发起人拟与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铝材”）和江苏爱康绿色家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家园”）共同投资设立江苏爱康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爱康互联网小贷”）。爱康小贷的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2,500 万元，出资占比 75%；东华铝材和绿色家园拟分别出资 6000 万元、1500 万元，出资占比分别为 20%、5%。本次对外投资尚未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

2、审批程序

（1）公司已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同意筹建江苏爱康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7〕54 号）文件，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① 同意筹建江苏爱康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筹建地点为江阴市。

② 江苏爱康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人民币。其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2500 万元，持股 75%；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6000 万元，持股 20%，江苏爱康绿色家园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

持股 5%。

(2)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绿色家园是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控制的其他企业，故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为爱康实业实际控制人，董事徐国辉先生、袁源女士为爱康实业副总裁，依法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49410941G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工业园区（环南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徐海鸥		
注册资本	5,9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铝材、铝塑复合装饰材料及其制品，生产铝塑复合装饰材料及其制品、铝型材。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东华铝材由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英属维京群岛 CHINA DELTA LIMITED 18.25%、FORBURY INVESTMENTS LIMITED 6.75%		
关系说明	东华铝材为本公司太阳能电池铝边框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东华铝材为海达集团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3 月
	总资产	297,337.13	302,576.64
	净资产	136,653.22	138,527.37
	营业收入	319,223.57	68,982.89
	净利润	12,308.69	1,874.14

2、江苏爱康绿色家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爱康绿色家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MTLDY54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5号爱康大厦B1803		
法定代表人	徐文科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施工、运维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产品、环保节能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邹承慧 1%；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9%，实际控制人为邹承慧		
关系说明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总资产	1,012.85	18,363.68
	净资产	569.73	8,024.26
	营业收入	-	3,261.93
	净利润	-430.27	-1,545.4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2,500万元认购小贷公司相应份额。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苏爱康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4)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

(5) 经营范围：面向股东互联网业务平台的成员和客户发放贷款、开展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代理金融机构业务及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部门核准后为准）

(5) 认缴出资额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货币出资	75%
江苏爱康绿色家园科技有限公司	1,500	货币出资	5%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货币出资	20%

四、投资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爱康互联网小贷的设立有利于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并为产业健康稳健发展提供支持，对于公司进入家用系统市场具有重要意义。依托于公司已经形成的新能源产业链，结合公司自身行业优势，爱康互联网小贷将为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产业个体用户、产业服务群体提供以新能源消费为目的的供应链融资服务。本次投资将有助于公司光伏组件、支架等产品在分布式家用系统市场的拓展，带动产品销售。同时，互联网小贷在新能源产业链的基础上可进一步延伸至能源互联网全产业链，积极开发能源生产端、能源消费端融资需求，有助于公司能源互联网业务与农业、智能出行、环保等产业领域中核心企业开展合作。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对外投资是站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决策，虽然公司在投资前做了大量的调研与考察工作，但在中国，小额贷款公司目前还处于发展初期阶段，风险管理水平滞后于贷款业务发展水平，根据现有的市场分析报告，仍可能面临着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法律政策等方面的风险。

(1) 信用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信息查询、贷款对象财务制度不规范、抵押担保评价难等方面。信息的公开和透明度不高，影响审核人员对企业盈利能力和经营风险的判断。因此对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控制和化解风险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 利率风险。在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面临着严格的限制，相关政策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上下限做了明确的规定。因此，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相当大的成本压力。

(3) 操作风险：不完善的内部程序、人员操作不当或外部事件所导致的损失。公司将采取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加大人员培训、重大事件预警等举措，以降低操作风险的发生。

(4) 法律政策风险：目前我国商业性小额贷款公司尚处于探索阶段，相关

的法律、政策还不完备，这种法律、政策的欠缺使小额贷款公司的身份尚不明确，由此面临着一定的法律政策风险。

爱康互联网小贷将坚持严把风险控制、合规经营的发展理念，旨在建立全面、专业、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不断梳理风险管理政策和准入细则，以大数据为驱动，搭建起自动化的线上审核系统，积极完善信贷审批、全程监督、专业检查、纠错整改等工作机制，促使风险管控水平持续提升，具备较强的危机应对和风险经营能力。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着力推进风控流程化和精细化管理，强化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风险管理水平，建立以“三个层级”和“三道防线”为主的风险管理机制，规范贷前、贷中、贷后等风控环节。爱康互联网小贷基于自有数据源和第三方数据源，积极研发大数据预审系统和客户信用评分模型，全面实现风控线上审批的自动化、精细化及数据化，提供有效、合理、系统化的风险控制解决方案。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对外投资的 22,500 万元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爱康互联网小贷的设立为公司产融结合发展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拓展公司在金融领域相关业务的展开。各出资人将聘请专业的管理团队，内部将按照金融企业的模式规范运营，监管严格，整体投资风险可控；此外，小额贷款公司运营后投资预期收益相对稳定，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促进公司利润的增长。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当前主业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绿色家园之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含日常采购类、销售类、劳务类等合计）4,131.41 万元，未超出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 2017-49 号《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的相关情况介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关于金融产业的发展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永新

张敏涛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